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安信 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 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安信农险”）于2026年1月15日签署了《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且为统一交易协议，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促进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的再保险业务合作，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于2026年1月15日续签《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再保险合同（子协议）。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根据协议开展再保险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等，均可在符合再保险登记系统有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参与承接。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

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宋建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

注册资本及变化：人民币 10.8 亿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8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为太平洋安信农险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940223R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续签协议，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在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再保险交易，并根据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再保险合同（子协议）约定的再保条件进行账务结算等事宜。各再保险子协议均应符合本统一交易协议的原则和规范要求，约定的分保条件应合理、公允，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

或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条件。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交易金额

协议期内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

(二)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在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人数未达到会议召开所需的最低人数，委员会职权暂由董事会代为行使。因此，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内部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平洋安信农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并签订该统一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拟设独立董事。当前，本公司股东会选举的拟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报中，待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正式履职。

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